

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关于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情况说明

1.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.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，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

3.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行政案件时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4.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、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，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。

5.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实施消防行政强制、消防行政处罚，以及从事行政审批窗口受理时，应当佩戴、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，客观、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。

6.执法办案场所、行政审批窗口安装的录音录像设备，如符合本规定中执法记录仪的功能要求，可不再佩戴执法记录仪。

(此页无正文)

